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37号

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财务总监倪金瑞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中材国际,A股证券代码:600970:

倪金瑞, 时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)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公司重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未及时公告

经核实,2015年8月20日,中材国际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方贸易)与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

司(以下简称中港置业)签订《资产抵债协议书》,将东方贸易的应收债权 9,521.71 万元转让给中港置业。该应收债权已于2014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,债权转让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额转回。该事项增加中材国际 2015 年净利润 9,521.71 万元,占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64%,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。但公司未及时公告,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,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二、公司被追缴税款事项未及时公告

经核实,2014年11月20日,公司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税务局的评估报告,对其沙特分公司2006-2008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税务评估,认为其沙特分公司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合计3,304万里亚尔,折合人民币5,411万元,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61%。公司随后向沙特税务局提请了申诉要求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,但公司收到前述评估报告后未及时公告,迟至2016年5月30日沙特税务局否决公司申诉要求后,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涉及金额较大,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,应当及时信息披露。税款被追缴事项涉及的金额也已经达到披露标准,公司应当在收到时及时进行披露。但公司对上述两个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公司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9.2条、第11.12.5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财务总监倪金瑞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

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 定,本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、财务总监倪金瑞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